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合惠即鄭怡嫻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珏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狀處記載每月收入為35,000元，每月支出已逾每月收入，已明顯入不敷出，如何維持生活，是否有虛報支出或漏報收入之情形？以聲請人現收入及支出之情形，縱經本院裁定准予更生，聲請人是否確能提出合理且經債權人同意之更生方案，是否確有更生之實益？（如無法提出使債權人同意之更生方案，又無法認為盡力清償時依法可能會轉為清算。）

二、請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工作單位開立「最近六個月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（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）或其他相關薪資證明文件（如：在職證明書、收入切結書）。

三、聲請人名下有無汽機車？若有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及現值估價證明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3年6月起至115年5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5年6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
五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六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3年6月起至115年5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5年6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